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律政司



MEDIATE FIRST
調解為先

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

簽署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的組織／聯會同意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營運或運作上(視乎情況而定)的爭議，然後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，並同意鼓勵其成員採用相同的做法。

承諾書

我們認識到，相對於在法庭進行訴訟，調解可以提供一個費用較便宜及更為有效的方法，以解決不同類別的爭議。有鑑於此，現謹代表本組織／聯會，贊同下述原則聲明：

假如本組織／聯會與其他人或單位發生營運或運作上(視乎情況而定)的爭議，我們願意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，然後才嘗試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。

本組織／聯會同意向成員推廣調解服務，以及鼓勵它們假如與其他人或單位發生爭議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，然後才嘗試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。

此外，我們同意把本組織／聯會的名稱，列入支持採用調解解決爭議的「調解為先」承諾者公開名單上。

本組織／聯會名稱：_____

代表本組織／聯會
簽署的人士：_____先生/女士/太太/
博士/教授
(姓名及授權簽署) (職銜)

界別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請填妥此表格，並以電郵(mediation@doj.gov.hk)或傳真(3918 4523)交回律政司替代爭議解決小組。